

煤山镇尾水管网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煤山镇尾水管网工程已由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初步设计批复（长发改投资[2024]12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长兴合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2000万元，工程概算11913.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0397.8万元；建设规模：煤山镇尾水管网工程，工程内容包括新建尾水管全长约15.881km、新建顶管工作井（含接收井）29座、新建尾水提升泵站一座（设计规模为3.0万m³/d(平均日)）、尾水支管、管道附属构筑物及沿线道路、绿化修复等工程内容；新建尾水管采用顶管、地理、架空三种方式施工，其中新建DN800尾水管长度约11.352km（包含岩石顶管长约2.623 km、埋地管长约5.056km、架空管长约3.673km）；新建DN900尾水管长度约4.529km（包含岩石顶管长约0.188 km、土方顶管长约0.170km、埋地管长约3.321km、架空管长约0.85km）；尾水钢管全部采用螺旋焊缝钢管，最大管径DN900；顶管段总长约2.981km，套管包含DN1400螺旋焊缝钢管岩石顶管长约1.815km、DN1200钢筋砼F管岩石顶管长约0.996km、DN1200钢筋砼F管土方顶管长约0.170km，顶管施工段共16段，全部采用封闭式管道顶进泥水平衡工艺施工，其中1号顶管施工段为最长的超长顶管段，单长约0.740km；新建顶管工作井（含接收井）包括10m×4m顶管工作井4座、7m×4m顶管工作井14座、4m×3m顶管接收井11座，尾水支管包括DN500钢管长约100m、DN250钢管长约300m。

建设地点：该项目拟建于长兴县煤山镇至小浦镇，起点位于煤青线与长牛铁路东北侧（煤山镇现状污水厂），终点与浦源污水厂 De710 尾水管相交。

2.2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排水管网、沉井、泵站、安装、绿化等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及后续相关服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新建尾水管、新建顶管工作井、新建尾水提升泵站、尾水支管、管道附属构筑物及沿线道路、绿化修复等工程及其他所有各专业相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等工作内容，协

调总分包单位之间、各责任主体之间及相关外部单位之间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得以通过，在开工前监理准备阶段、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和工程整个项目结算审计过程中，监理单位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本次招标控制价110万元。

2.3计划监理服务期：

个日历天，从__/__/__年起，至__/__/__日止。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240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3.3自2019年9月1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至少一个施工合同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3.4在“湖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服务平台”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D等级及以上；或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73分及以上。

3.5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其他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自2019年9月1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完成过）至少一个施工合同价1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业绩。

3.9本次招标（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3.10 /。

（三）其他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3.1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总监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15投标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国家或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名单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6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26日09时00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其他：

（1）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即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异议、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6.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兴合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煤山镇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72-6075048

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长兴县金陵北路15号-1一单元四楼

联系人：李工/沈工

电话：0572-6067962

邮箱：1041452639@qq.com

监督部门：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